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 字 第 1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

## 政令類

建設：公告「彰化縣 107 年度員林市都市計畫椿位清理聯測實施計畫」員林  
市黎明段、民生段、惠安段部分都市計畫椿位圖及椿位座標表。..... 7

## 公告類

衛生：公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  
區治療」之機構。..... 9

環保：一、公告 107 年 1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  
份（汽車 2 輛、機車 1 輛）。..... 9

二、公告解除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 0788-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0

三、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國聖里國聖路 175 巷 121 弄 69 之 2、11 號(彰  
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 1082-0001、1082-0002、1082-0003  
(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0

四、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全興工業區專用下水  
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11

五、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彰濱工業區專用下水  
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11

六、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芳苑  
工業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  
項。..... 12

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  
服務中心辦理福興、埤頭及田中工業區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12

八、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355 地號、大榮段 0495 地號、大嘉  
段 0126、0126-0001、0242、0242-0004、0242-0005、0257、0275、  
0276、0277、0279、0280、0342、0404-0003、0404-0004、0405、  
0407、0550、0559、0560、0603、0617、0623、0624、0625、0626、

0627、0629、0630、0631、0633、0634、0658、0666、0666-0001、0682、0683、0738、0745、0746、0942、0943、0944、0945、1603 地號、大震段 0511、0530、0534、0535、0536、0542、0543、0544、0548、0551、0555、0574、0673、0928、0960、0961、0964、0965、0974、0977、0977-0001、0979、0981、0982、0983、0984、0985、1007、1009、1010、1011、1011-0001、1011-0002、1019、1028、1029、1036、1036-0001、1063、1067、1082、1083、1085、1085-0001、1131、1137、1166、2278、2279、2322、2323、2324、2325 (部分) 地號、和群段 0959、0960、0961、0962、0966、0970、0970-0001、0976、0977、0978、0983、0983-0001、0984、0999、1000、1100 地號、新盛段 0350、0351、0352、0375、0381、0384、0543、0544、0545、0547、0551、0553-0001、0553-0002、0556、0557 地號、新發段 0492、0493、0493-0001、0494、0495、0496、0497、0499、1255 地號、嘉安段 0953、0954、0963、0963-0001、0964、0964-0001、0980、0992、1010-0001、1010-0002 地號、嘉詔段 0674、0788、0789、1091 地號，共計 153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3
九、公告解除本縣埔心鄉二重段 0443、0445、0446、0448、0456、0457、0458 地號、彰化市平和段 0063、0064、0065、0442、0470、0471、0472、0484、0486 地號、彰興段 0111、0153、0154、0155、0185、0187、0188、0189、0190、0192、0199 地號、線東段 0768、0852、0891(部分)地號、磚磘段 0922、0962、0963、0964、0965、0978、1014、1015、1200、1201、1441、1442 地號、線西鄉建興段 2034 地號，共計 43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0
十、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22
文化：一、本府原登錄公告之十項十三案「傳統藝術」，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23
二、登錄傳統工藝「細木作」與認定保存者王肇鈺先生。.....	23
三、登錄傳統工藝「細木作」與認定保存者王肇楠先生。.....	24
四、公告登錄「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為本縣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王肇鈺」先生。.....	26
五、公告登錄「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為本縣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王肇楠」先生。.....	27
六、公告「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28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七、公告「彰化市牛埔遺址」指定為本縣縣定考古遺址。.....	30
八、公示送達「107 年 12 月 20 日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陳張治君、施貽北君、 施寶藏君、洪江成君、洪江禮君、洪正信君、洪月雲君、王洪月 華君、洪江林君。.....	34
建設：一、公告修正「彰化縣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 六點」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4
二、公告「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 用地，部分墳墓用地為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 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 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34
經緯：公告廢止本縣映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79 家公司工廠登記(如後附清冊)， 請周知。.....	35
農業：公告本縣鹿港鎮鹿昇段 587 地號、587-1 地號(東邊坵塊)(部分)為限 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36
社會：預告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3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 TRAN DANH CUONG 君(護照號碼： B5073949，下稱 T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25345 號裁處書。.....	45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TRAN THI LAP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7086 號裁處書。.....	46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VU THU HANG 君之本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60087A 號裁處書。.....	46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LE NGOC ANH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64A 號裁處書。.....	47
五、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LE THI KIM NHUNG 君之本府 107 年 11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94843A 號裁處書。.....	47
六、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NUROHMAN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90002 號裁處書。.....	48
七、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MUSTAKIM MUHAMAD TOHADIM 君之本 府 106 年 3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90002A 號裁處書。.....	48
八、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LIM LIE SIAN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4428B 號裁處書。.....	48
九、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MARLINA 君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250966 號裁處書。.....	49
十、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ANDI SUTONO 君之本府 106 年 9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06021 號裁處書。.....	49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LE THI BANH 君之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94468A 號裁處書。 .....	50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TRAN ANH TUAN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59879 號裁處書。 .....	50
十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SUWANDI BN KARSO SADIMA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0451 號裁處書。 .....	51
地政：一、公告註銷李宗森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1
二、公告核發李宗森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6 彰縣字第 00026 號補發)。 .....	51
三、公告核發王懷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003 號)。 .....	52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50392283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黃金榜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	52
五、公告換發洪翠蓮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58 號]。 .....	54
六、公告換發劉輝龍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 001259 號]。 .....	55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府法制字第1070461847號

附件：「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

-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 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 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道，得申請裝設路燈，其裝設原則以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之地點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依申請裝設路燈。
- 五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有裝設、換裝及維修之必要者。

路燈之裝設及維修應以節能減碳為原則，燈具型式由管理機關依道路現況及安全需求綜判選用，且不得採用已公告禁用之燈具。

第七條 路燈以裝設於公有路燈燈桿為原則，必要時得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或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

前項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之路燈之裝設，應取得該設施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辦理，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

路燈裝設或遷移，管理機關應同時設置接地；路燈換裝或維修，如發現未設置接地或接地損毀，管理機關應予補設置。

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或供特定民眾使用。

路燈裝設之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經濟部頒布之路燈設計規定。
- 二 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第七章公路照明。
- 三 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九章道路照明。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維修或廢除，管理機關應同時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用電新設、用電變更或用電廢止。

第十一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 一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 經政府公告廢道之既設路燈。
- 三 設置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路燈照明，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各鄉（鎮、市）公所發現轄內有非屬政府機關所設置或管理之路燈，且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書表，由管理機關另訂之。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電業法、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施工綱要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每二年考核各鄉（鎮、市）公所之路燈管理作業，於預定考核日前一個月通知受考核公所，考核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考核結果。受考核公所應就考核結果予以落實改善。

---

---

## 政 令 類

---

---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府建新字第1070450216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彰化縣107年度員林市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聯測實施計畫」員林市黎明段、民生段、惠安段等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公告1份，本府將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07年12月17日員市建字第1070044105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確定，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轉知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

縣 長 魏 明 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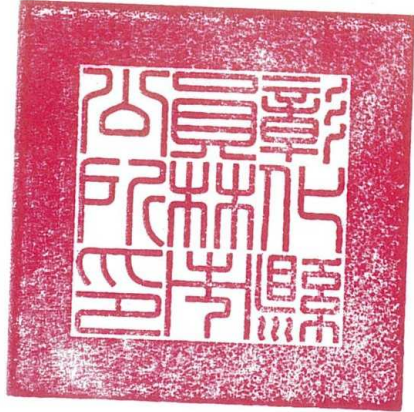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07004410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107年度員林市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聯測實施計畫」員林市黎明段、民生段、惠安段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107年12月20日起30天。
- 二、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建設課、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佈告欄及網站（無附件）、員林市東和里辦公室（無附件）、員林市民生里辦公室（無附件）、員林市黎明里辦公室（無附件）、員林市惠來里辦公室（無附件）及彰化縣政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張錦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府授衛醫字第1070440478號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指定效期為3年，有效期限自108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3年。
- 二、本府委託指定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彰環工字第1070059708號  
附件：107年11月份轄內執行廢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主旨：公告107年1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2輛、機車1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 局長 阮 順 寧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101	EN00CS -000118	鈴木	汽車	白	107112710	彰化市	泰豐街 91 號 附近	M13A-1360280
1102	EN00CS -000152	農機 板車	貨車	橘	107112709	彰化市	和平路 212 號 前	無引擎號碼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101	EN00CS -000043	三葉 49	機車	白	107112730	彰化市	茄苳路一段 303巷	4WX-006167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25880號

主旨：公告解除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0788-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0788-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0788-0000(部分)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0788-0000(部分)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30544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國聖里國聖路175巷121弄69之2、11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1082-0001、1082-0002、1082-0003(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豪美有限公司實施「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1082-0001、1082-0002、1082-0003(部分)地號(豪美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豪美有限公司。
- 二、解除管制之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國聖路175巷121弄69之2、11號。
- 三、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柴坑子小段1082-0001、1082-0002、1082-0003（部分）地號。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五、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44098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全興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8年12月31日止。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44098A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彰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8年12月31日止。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44098B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芳苑工業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8年12月31日止。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44098C號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福興、埤頭及田中工業區區域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26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所轄工業區區域內水污染查證業務。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工業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起生效至108年12月31日止。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47769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0355地號、大榮段0495地號、大嘉段0126、0126-0001、0242、0242-0004、0242-0005、0257、0275、0276、0277、0279、0280、0342、0404-0003、0404-0004、0405、0407、0550、0559、0560、0603、0617、0623、0624、0625、0626、0627、0629、0630、0631、0633、0634、0658、0666、0666-0001、0682、0683、0738、0745、0746、0942、0943、0944、0945、1603地號、大霞段0511、0530、0534、0535、0536、0542、0543、0544、0548、0551、0555、0574、0673、0928、0960、0961、0964、0965、0974、0977、0977-0001、0979、0981、0982、0983、0984、0985、1007、1009、1010、1011、1011-0001、1011-0002、1019、1028、1029、1036、1036-0001、1063、1067、1082、1083、1085、1085-0001、1131、1137、1166、2278、2279、2322、2323、2324、2325(部分)地號、和群段0959、0960、0961、0962、0966、0970、0970-0001、0976、0977、0978、0983、0983-0001、0984、0999、1000、1100地號、新盛段0350、0351、0352、0375、0381、0384、0543、0544、0545、0547、0551、0553-0001、0553-0002、0556、0557地號、新發段0492、0493、0493-0001、0494、0495、0496、0497、0499、1255地號、嘉安段0953、0954、0963、0963-0001、0964、0964-0001、0980、0992、1010-0001、1010-0002地號、嘉詔段0674、0788、0789、1091地號，共計153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355-0000 地號	0.170700	-
2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495-0000 地號	0.135500	-
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126-0000 地號	0.061100	-
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126-0001 地號	0.071300	-
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42-0000 地號	0.178300	-
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42-0004 地號	0.120500	-
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42-0005 地號	0.064300	-
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57-0000 地號	0.176700	-
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75-0000 地號	0.053400	-
1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76-0000 地號	0.079100	-
1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77-0000 地號	0.128900	-
1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79-0000 地號	0.249700	-
1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280-0000 地號	0.134100	-
1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342-0000 地號	0.205400	-
1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404-0003 地號	0.077300	-
1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404-0004 地號	0.046400	-
1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405-0000 地號	0.229700	-
1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407-0000 地號	0.108000	-
1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550-0000 地號	0.137900	-
2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559-0000 地號	0.227200	-
2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560-0000 地號	0.152800	-
2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03-0000 地號	0.058000	-
2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17-0000 地號	0.251000	-
2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23-0000 地號	0.200400	-
2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24-0000 地號	0.157700	-
2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25-0000 地號	0.157700	-
2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26-0000 地號	0.197600	-
2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27-0000 地號	0.095400	-
2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29-0000 地號	0.225900	-
3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30-0000 地號	0.215000	-
3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31-0000 地號	0.215000	-
3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33-0000 地號	0.099500	-
3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34-0000 地號	0.104600	-
3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58-0000 地號	0.187000	-
3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66-0000 地號	0.167200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3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66-0001 地號	0.167100	-
3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82-0000 地號	0.120000	-
3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683-0000 地號	0.220000	-
3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738-0000 地號	0.268900	-
4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745-0000 地號	0.273300	-
4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746-0000 地號	0.250100	-
4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942-0000 地號	0.305500	-
4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943-0000 地號	0.108700	-
4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944-0000 地號	0.151200	-
4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0945-0000 地號	0.252000	-
4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1603-0000 地號	0.195300	-
4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11-0000 地號	0.173200	-
4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30-0000 地號	0.229500	-
4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34-0000 地號	0.170200	-
5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35-0000 地號	0.139600	-
5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36-0000 地號	0.165400	-
5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42-0000 地號	0.207900	-
5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43-0000 地號	0.217300	-
5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44-0000 地號	0.243300	-
5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48-0000 地號	0.128800	-
5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51-0000 地號	0.140600	-
5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55-0000 地號	0.340400	-
5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574-0000 地號	0.278000	-
5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673-0000 地號	0.218600	-
6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28-0000 地號	0.277800	-
6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60-0000 地號	0.209400	-
6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61-0000 地號	0.151500	-
6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64-0000 地號	0.259800	-
6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65-0000 地號	0.259900	-
6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74-0000 地號	0.170800	-
6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77-0000 地號	0.159500	-
6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77-0001 地號	0.148600	-
6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79-0000 地號	0.360400	-
6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81-0000 地號	0.112600	-
7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82-0000 地號	0.0903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7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83-0000 地號	0.202900	-
7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84-0000 地號	0.229900	-
7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85-0000 地號	0.135500	-
7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07-0000 地號	0.276400	-
7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09-0000 地號	0.173800	-
7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10-0000 地號	0.147700	-
7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11-0000 地號	0.153600	-
7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11-0001 地號	0.115200	-
7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11-0002 地號	0.280000	-
8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19-0000 地號	0.337300	-
8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28-0000 地號	0.271500	-
8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29-0000 地號	0.110000	-
8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36-0000 地號	0.219400	-
8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36-0001 地號	0.140000	-
8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63-0000 地號	0.359300	-
8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67-0000 地號	0.210000	-
8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82-0000 地號	0.211200	-
8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83-0000 地號	0.211200	-
8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85-0000 地號	0.072900	-
9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085-0001 地號	0.072900	-
9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131-0000 地號	0.303700	-
9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137-0000 地號	0.336200	-
9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166-0000 地號	0.219200	-
9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278-0000 地號	0.121900	-
9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279-0000 地號	0.122000	-
9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2-0000 地號	0.153400	-
9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3-0000 地號	0.232100	-
9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4-0000 地號	0.247000	-
9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5-0000 (部分) 地號	0.082000	0.310600
100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59-0000 地號	0.134100	-
101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60-0000 地號	0.152700	-
102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61-0000 地號	0.246900	-
103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62-0000 地號	0.126500	-
104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66-0000 地號	0.113700	-
105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70-0000 地號	0.145876	-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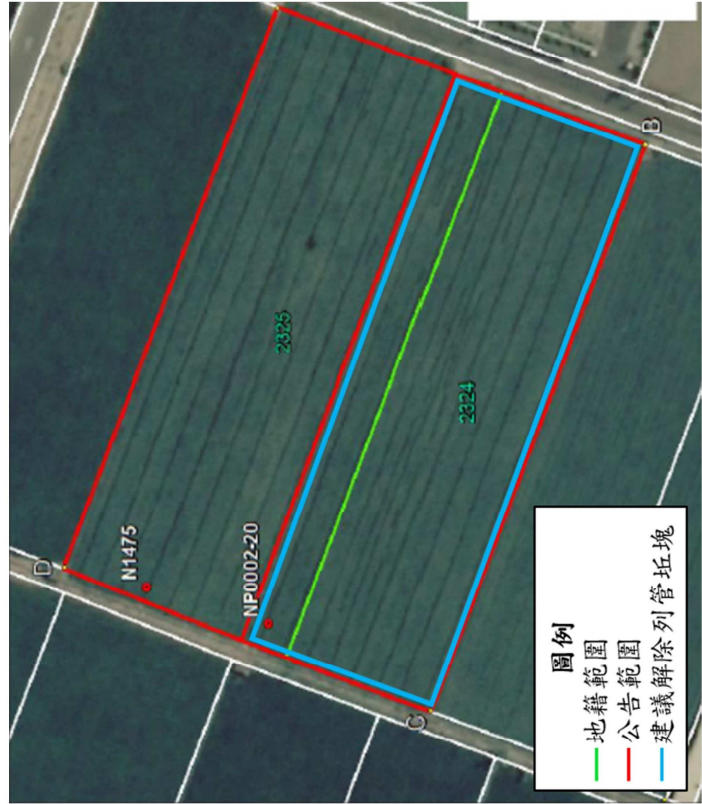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06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70-0001 地號	0.132924	-
107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76-0000 地號	0.092100	-
108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77-0000 地號	0.369500	-
109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78-0000 地號	0.124400	-
110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83-0000 地號	0.295300	-
111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83-0001 地號	0.329800	-
112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84-0000 地號	0.433000	-
113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99-0000 地號	0.361800	-
114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1000-0000 地號	0.289300	-
115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1100-0000 地號	0.412300	-
11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50-0000 地號	0.684500	-
11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51-0000 地號	0.491800	-
118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52-0000 地號	0.073200	-
11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75-0000 地號	0.332300	-
12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81-0000 地號	0.429500	-
12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84-0000 地號	0.248900	-
12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43-0000 地號	0.142900	-
123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44-0000 地號	0.265600	-
124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45-0000 地號	0.156000	-
125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47-0000 地號	0.113100	-
12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51-0000 地號	0.058700	-
12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53-0001 地號	0.068700	-
128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53-0002 地號	0.267700	-
12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56-0000 地號	0.163500	-
13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557-0000 地號	0.080700	-
131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2-0000 地號	0.239300	-
132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3-0000 地號	0.060300	-
133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3-0001 地號	0.120700	-
134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4-0000 地號	0.420000	-
135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5-0000 地號	0.169500	-
136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6-0000 地號	0.128600	-
137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7-0000 地號	0.289900	-
138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0499-0000 地號	0.408600	-
139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 1255-0000 地號	0.247500	-
140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53-0000 地號	0.1548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41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54-0000 地號	0.170600	-
14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3-0000 地號	0.106004	-
14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3-0001 地號	0.105151	-
14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4-0000 地號	0.103760	-
14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64-0001 地號	0.051354	-
146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80-0000 地號	0.108500	-
147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0992-0000 地號	0.174200	-
148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1010-0001 地號	0.064600	-
149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 1010-0002 地號	0.064700	-
150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0674-0000 地號	0.266600	-
151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0788-0000 地號	0.126300	-
152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0789-0000 地號	0.032000	-
153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1091-0000 地號	0.602100	-
		29.606369	0.310600

註 3：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5 地號內包含 NP0002-20 及 N1475 等 2 筆丘塊，本計畫此批次僅辦理大霞段 2325 地號部分丘塊解除列管事宜，此地號之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場址面積(m <sup>2</sup> )	丘塊編號	丘塊面積(m <sup>2</sup> )	所佔地號面積(m <sup>2</sup> )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1238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4 地號	2,470	NP0002-20	3,290	2,470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1216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325 地號	3,926			820		解除列管
			N1475	3,106	3,106	耕犁工法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57914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埔心鄉二重段0443、0445、0446、0448、0456、0457、0458地號、彰化市平和段0063、0064、0065、0442、0470、0471、0472、0484、0486地號、彰興段0111、0153、0154、0155、0185、0187、0188、0189、0190、0192、0199地號、線東段0768、0852、0891(部分)地號、磚磘段0922、0962、0963、0964、0965、0978、1014、1015、1200、1201、1441、1442地號、線西鄉建興段2034地號，共計43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 縣長 王 惠 美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43-0000 地號	0.434800	-
2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45-0000 地號	0.154100	-
3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46-0000 地號	0.107400	-
4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48-0000 地號	0.145500	-
5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56-0000 地號	0.232800	-
6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57-0000 地號	0.134700	-
7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 0458-0000 地號	0.047000	-
8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063-0000 地號	0.070836	-
9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064-0000 地號	0.019904	-
10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065-0000 地號	0.078030	-
11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442-0000 地號	0.034219	-
12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470-0000 地號	0.163809	-
13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471-0000 地號	0.196000	-
14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472-0000 地號	0.122281	-
15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484-0000 地號	0.093900	-
16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486-0000 地號	0.022408	-
17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11-0000 地號	0.230500	-
18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53-0000 地號	0.141700	-
19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54-0000 地號	0.1752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20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55-0000 地號	0.100900	-
21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85-0000 地號	0.218800	-
22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87-0000 地號	0.140500	-
23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88-0000 地號	0.140500	-
24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89-0000 地號	0.263500	-
25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90-0000 地號	0.356500	-
26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92-0000 地號	0.325800	-
27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段 0199-0000 地號	0.159200	-
28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768-0000 地號	0.180281	-
29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852-0000 地號	0.105771	-
30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891-0000 (部分) 地號	0.165600	0.152100
31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922-0000 地號	0.106105	-
32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962-0000 地號	0.003849	-
33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963-0000 地號	0.020306	-
34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964-0000 地號	0.002592	-
35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965-0000 地號	0.200914	-
36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978-0000 地號	0.080500	-
37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014-0000 地號	0.263160	-
38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015-0000 地號	0.037333	-
39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200-0000 地號	0.146461	-
40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201-0000 地號	0.043531	-
41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1-0000 地號	0.102340	-
42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1442-0000 地號	0.018165	-
43	彰化縣線西鄉建興段 2034-0000 地號	0.286000	-
		6.073695	0.152100

註：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891(部分)地號內包含N1860及N1876等2筆坵塊，本計畫此批次僅辦理線東段891(部分)地號部分坵塊解除列管事宜，此地號之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場址面積 (m <sup>2</sup> )	坵塊編號	坵塊面積(m <sup>2</sup> )	所佔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12248	彰化市線東段 891(部分)地號	3,177	N1876	1,656	1,656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1860	1,521	1,521		持續列管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458109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機器腳踏車攔檢、目判等稽查管制作業。
- (二)設置移動式機器腳踏車排氣檢驗站並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 (三)辦理機器腳踏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及罰款催收等相關作業。
- (四)辦理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新設、展延換證、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配合受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 (六)辦理低污染車輛補助及老舊機車汰舊補助等審查作業。
- (七)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
- (八)執行電動機車充電站巡查管制作業。
- (九)透過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十)宣導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規及成果。
- (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稽(巡)查業務。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431225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十項十三案「傳統藝術」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三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本府就原登錄公告之下列十項十三案「傳統藝術」，重新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 (一)粧佛（保存者：施至輝）。
- (二)錫工藝（保存者：陳萬能）。
- (三)傳統木雕（保存者：施鎮洋）。
- (四)傳統木雕（保存者：李秉圭）。
- (五)傳統木雕（保存者：黃紗榮）。
- (六)立體繡（保存者：許陳春）。
- (七)金雕（保存者：鄭應諧）。
- (八)中國結（保存者：施寶容）。
- (九)螺溪石硯雕（保存者：董坐）。
- (十)製鼓（保存者：黃呈豐）。
- (十一)偶頭製作（保存者：徐柄垣）。
- (十二)纏花（保存者：謝雅秀）。
- (十三)粧佛（保存者：柯錦中）。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431225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432240號

主旨：登錄傳統工藝「細木作」與認定保存者王肇鈺先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細木作。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傳統細木作技藝反映地方之生活特色、傳承泉州工藝具流派特色、鑲嵌之技術技藝精巧極具藝術價值，實足登錄為傳統工藝。
-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王肇鉢。
- (二)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本案傳統工藝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並具藝術價值與時代或流派特色，且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生活特色之代表性：

- 1、細木作家具作品具有高度技藝，鑲嵌之技術精巧，呈現優雅韻致的古風，極具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具有藝術價值」之登錄基準。
- 2、細木作工藝與鹿港早期移民之生活息息相關反映地方之生活特色，泉州工藝具流派技藝特色獨樹一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3、4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之登錄基準。

(二)認定理由：

保存者能正確體現其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具傳習能力及意願且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1、保存者為鹿港細木作名門王漢松先生之後嗣，自十七歲起入門拜師學藝，迄今已有48年之藝術歷程，以手工古法「榫卯技術」製作，具細木作、家具製作、木質器物、家具修復之技藝，其細木作工藝精細、樸實、美觀尤擅「異木鑲嵌」，以造形為勝、以鑲嵌技法為奇，儂纖合度的幽雅古風與現代設計的功能並具，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
- 2、泉州派的作法，以古法製作榫卯家具，並在造型上追求創新，曾任文建會(現今文化部)「台灣傳統細木作家俱技藝傳習計畫-傳習師」，具傳習能力及意願，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
- 3、曾多次獲得國家工藝獎佳作獎、傳統工藝獎等獎項，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432240A號

主旨：登錄傳統工藝「細木作」與認定保存者王肇楠先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細木作。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傳統細木作技藝反映地方之生活特色、傳承泉州工藝具流派特色、鑲嵌之技術技藝精巧極具藝術價值，實足登錄為傳統工藝。
-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王肇楠。
  - (二)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本案傳統工藝具可追溯歷史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並具藝術價值與時代或流派特色，且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生活特色之代表性：

    - 1、細木作家具作品具有高度技藝，鑲嵌之技術精巧，呈現優雅韻致的古風，極具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具有藝術價值」之登錄基準。
    - 2、細木作工藝與鹿港早期移民之生活息息相關反映地方之生活特色，泉州工藝具流派技藝特色獨樹一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3、4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之登錄基準。
  - (二)認定理由：

保存者能正確體現其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具傳習能力及意願且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1、保存者為鹿港細木作名門王漢松先生之後嗣，自十七歲起入門拜師學藝，迄今已有34年之藝術歷程，以手工古法「榫卯技術」製作，具細木作、家具製作、木質器物、家具修復之技藝，其細木作工藝精細、樸實、美觀尤擅「異木鑲嵌」，以造形為勝、以鑲嵌技法為奇，儂纖合度的幽雅古風與現代設計的功能並具，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
    - 2、泉州派的作法，以古法製作榫卯家具，更於幾所大學院校講授「台灣傳統細木作家具」課程，曾任文建會(現今文化部)「台灣傳統細木作家俱技藝傳習計畫-傳習師」，具傳習能力及意願，能完整記錄工法，且傳承兒子王維元(第3代)，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
    - 3、曾多次獲得國家工藝獎佳作獎、傳統工藝獎等獎項，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448469A號

主旨：公告登錄「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為本縣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王肇鈺」先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4、5、7條。

公告事項：

- 一、登錄保存技術名稱：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
- 二、技術類別：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三、保存技術描述：傳統家具隨著歲月推移，在歷經長久使用，或榫卯鬆脫而致構件佚失、白蟻蛀蝕與鼠嚙、颱風地震等天災之受損之下，需要以傳統之原技術工法加以修復，方能達致與原樣式風格相同之面貌，故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為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具備必要性。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王肇鈺。
- (二)出生年：1953年。
- (三)居住地：彰化縣鹿港鎮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傳統家具包含神龕、公媽龕、神桌、神轎、太師椅等，隨著歲月推移、長久使用，而有榫卯鬆脫、構件佚失、白蟻蛀蝕、鼠嚙、颱風地震等受損情形，需要以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加以修復，方能達致與原存樣式風格相同之面貌，此修復技術為古物修復必要且必須獲得保存。

(二)認定理由：

- 1、保存者精通傳統家具榫卯技藝，具有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能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 2、能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曾參與細木作修復案，其中包含「成美祠堂公媽廳」修復案。
- 3、同意將「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公開傳承，具傳習能力及熱忱。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448469A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448469B號

主旨：公告登錄「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為本縣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王肇楠」先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4、5、7條。

公告事項：

- 一、登錄保存技術名稱：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
- 二、技術類別：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三、保存技術描述：傳統家具隨著歲月推移，在歷經長久使用，或榫卯鬆脫而致構件佚失、白蟻蛀蝕與鼠嚙、颱風地震等天災之受損之下，需要以傳統之原技術工法加以修復，方能達致與原樣式風格相同之面貌，故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為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具備必要性。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王肇楠。
- (二)出生年：1968年。
- (三)居住地：彰化縣鹿港鎮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傳統家具包含神龕、公媽龕、神桌、神轎、太師椅等，隨著歲月推移、長久使用，而有榫卯鬆脫、構件佚失、白蟻蛀蝕、鼠嚙、颱風地震等受損情形，需要以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加以修復，方能達致與原存樣式風格相同之面貌，此修復技術為古物修復必要且必須獲得保存。

(二)認定理由：

- 1、保存者精通傳統家具榫卯技藝，具有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能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 2、能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曾參與細木作修復案，其中包含「成美祠堂公媽廳」修復案。
- 3、保存者已傳承第3代，並同意公開傳承「傳統家具製作及修復技術」。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448469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457373A號

主旨：公告「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登錄「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為本縣文化景觀。

(一)名稱：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

(二)種類：產業及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光復路4號。

(四)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1、文化景觀本體：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851、852、854、855、856、857、861、863、865、866、867、868、869、870、879、963、964、965、966、967、968、969、972、972-1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69、70、71、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09-1、309-2、310、310-1、311、351、353、355、362、386、386-1、386-2、388地號及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904-1、906-1、924、1108、1112、1114、1115、1116、1117、1118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為彰化縣鹿港鎮光復路4號。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鹿港分臺天線鐵塔」建築本體座落土地為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851、852、854、855、856、857、861、863、865、866、867、868、869、870、879、963、964、965、966、967、968、969、972、972-1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69、70、71、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09-1、309-2、310、310-1、311、351、353、355、362、386、386-1、386-2、388地號及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904-1、906-1、924、1108、1112、1114、1115、1116、1117、1118地號(部分)，面積約343846.95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 (1)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軍事文化景觀，護城河、電塔、冷卻池、哨亭等設施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2)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土地疑似延續日本時代軍事地景(鹿港飛行場)，後為美軍冷戰時期之特殊軍事技術地景，其設施與建築全台罕見。
- (3)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此建築及景觀呈現出冷戰時期之歷史，具有高度時代價值，尤其是地景就能反映出當時狀況與環境。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1期

2、法令依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彰文資字第 1070459123A 號

主旨：公告「彰化市牛埔遺址」指定為本縣縣定考古遺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度第 9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彰化市牛埔遺址」為本縣縣定考古遺址。

(一)名稱：彰化市牛埔遺址。

(二)種類：縣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一心南街 208 號。

(四)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1、考古遺址本體：坐落於彰化市台鳳段 182 地號，門牌號為彰化縣彰化市一心南街 208 號。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市牛埔遺址」土地座落為彰化市台鳳段 182 地號(部分)，面積約 7394.53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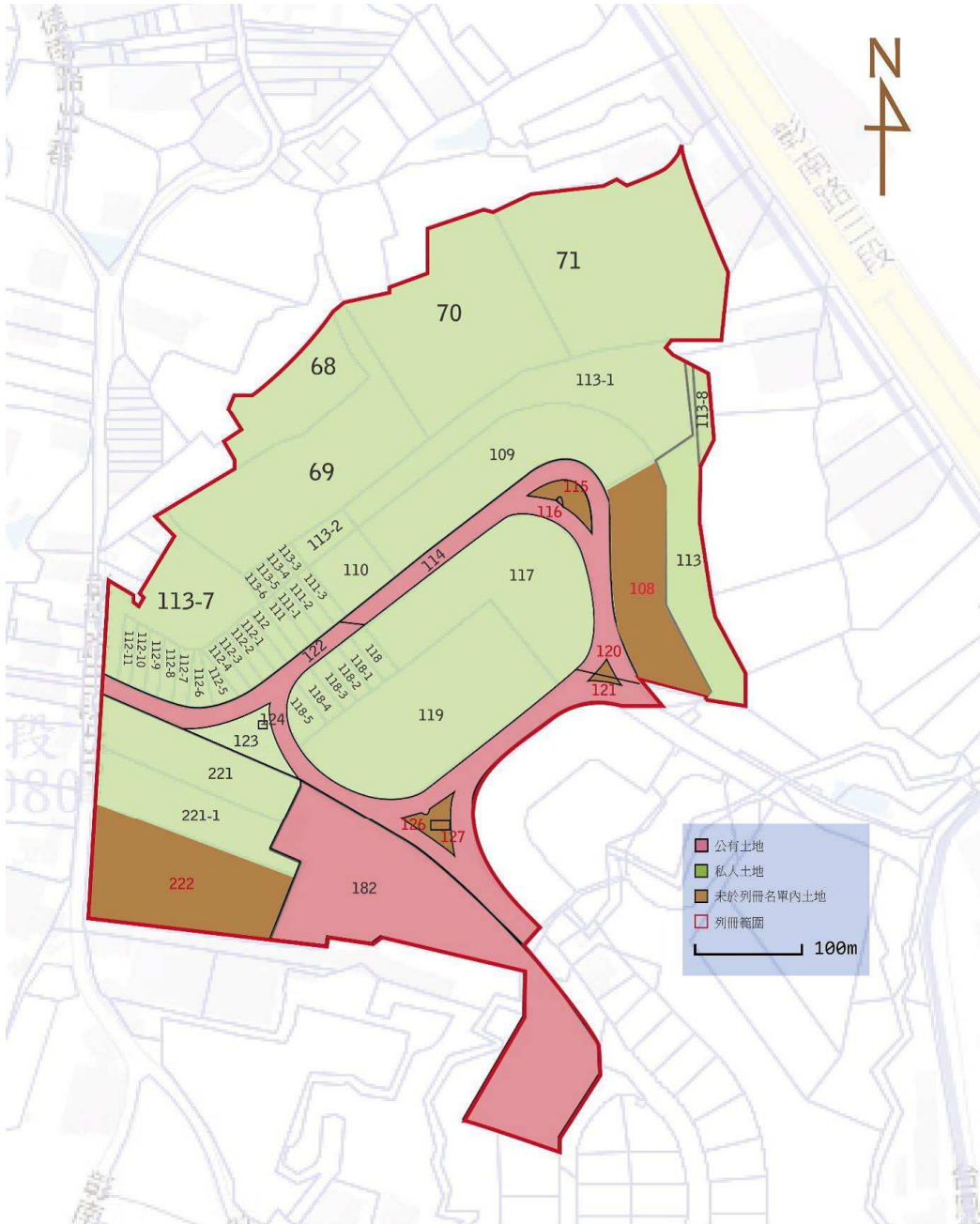
- (1)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遺址具有年代的意義，包括新石器時代牛罵頭與營埔文化及清文化晚期。
- (2)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特殊的史前壕溝狀遺構，可能是聚落周邊的環壕，也可能是燒陶溝，是彰化地區少見。遺構內也採集到碳化物，如果搭配碳 14 定年資料，灰溝內陶器類型群組將是研究陶器編年的重要資料。
- (3)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遺址具時間深度外，亦具多元文化的特色，豐富的考古材料，且遺址出土遺物豐富且有數個文化層堆積，更是做為地區發展歷史的見證。
- (4)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多層次考古遺址，具有特殊且稀有之考古遺物，重要且特殊的考古現象，墓葬、壕溝。
- (5)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植物種子等生態遺留，史前時代聚落周邊自然生態及可利用自然資源研究上有重要意義。
- (6)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適合做為國、高中、小學生認識鄉土的歷史教室。
- (7)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牛埔遺址地點上的方便性，可提供教學、觀光等環境教育及遊憩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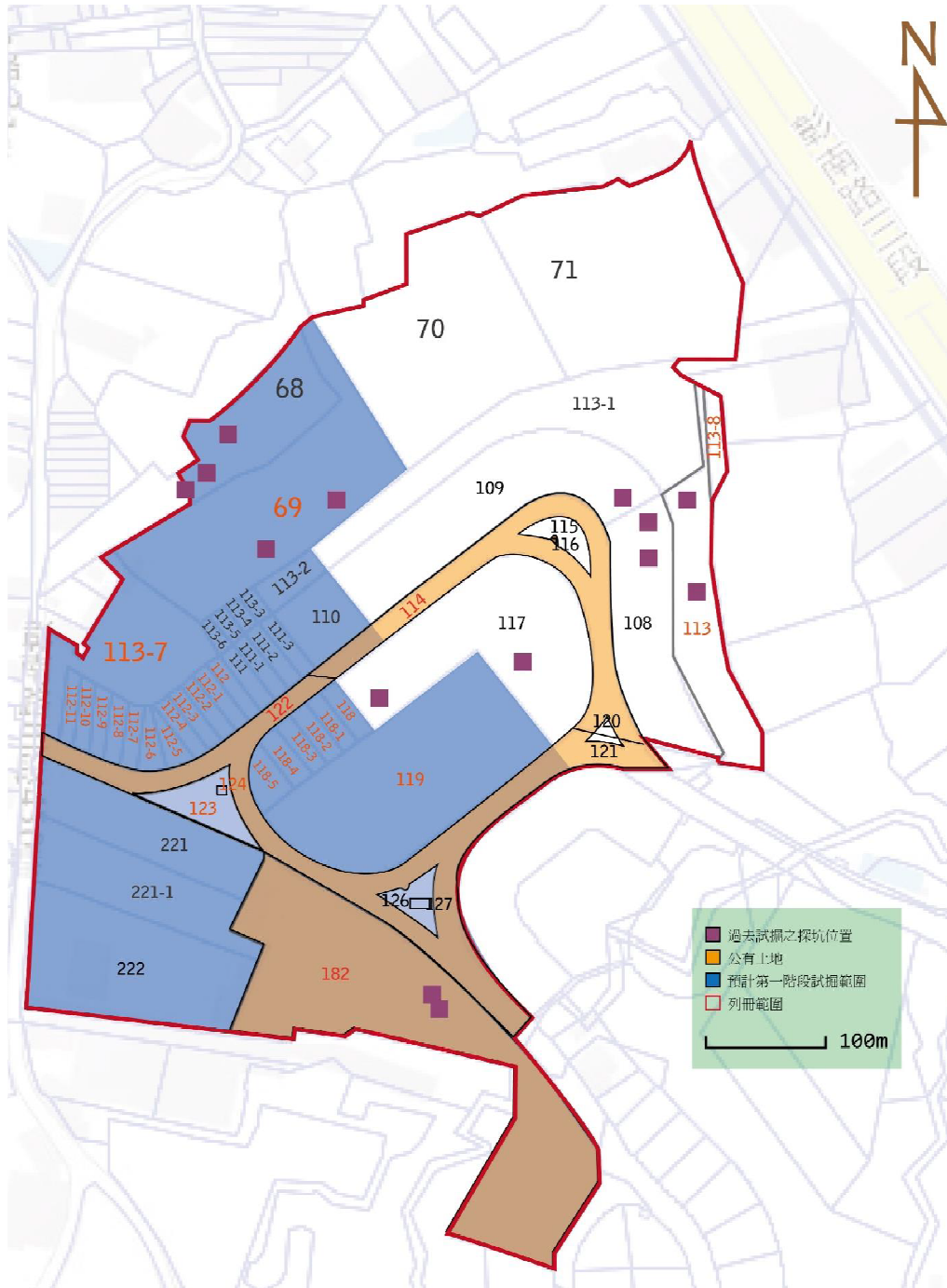
2、法令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之指定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460146A號

主旨：公示送達「107年12月20日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陳張治君、施貽北君、施寶藏君、洪江成君、洪江禮君、洪正信君、洪月雲君、王洪月華君、洪江林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本府以107年12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436938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旨揭會議之所有權人到場陳述意見。茲因陳張治君、施貽北君、施寶藏君、洪江成君、洪江禮君、洪正信君、洪月雲君、王洪月華君、洪江林君，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述會議紀錄存放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電話04-7292201)，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17:30)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府建城字第1070434367A號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內政部107年11月13日召開108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業務考核自評表預告修正項目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府建城字第1070462912A號

主旨：公告「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部分墳墓用地為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12月20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2016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府綠工字第1080001051A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映能科技有限公司等79家公司工廠登記（如後附清冊），請周知。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公司（廠）經本府105年、107年辦理工廠校正因歇業逾1年或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應予廢止工廠登記。
- 二、經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房，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管制規定使用。
- 三、經廢止工廠登記之公司（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公告廢止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即經濟部提起訴願。

## 縣長 王 惠 美

映能科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林森路270巷10號
顯益塑膠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新興里彰新路一段26巷121號1樓
亞和塑膠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平安街168號
金新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里永芳路35、45號
嘉元汽車材料行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219之13號
聯誠美術印刷廠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辭修路461巷32號
金佳和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194巷27弄13號
利富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國聖路175巷121弄69之3號
鏈豐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169巷21號
正順新金屬企業社	彰化縣彰化市竹中里竹中路169巷2號
國園工業社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里忠勢街78號
南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茄苳路二段157號
裕仁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一段556巷37號
文仁工業社	彰化縣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285巷28號
曜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辭修路454、456號
昇盈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辭修路502巷14弄5號
鴻榮製線企業社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里公益街39號
彰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一段530巷59號
祥光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大埔路585號
聖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香山里彰南路三段27號2樓
金藝發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民有街26號
隴鉦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頂草路四段388之2號
東群工業社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仁愛街11巷3號
奕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某旦巷29號
謙利窗簾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43之1號
金三弘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五巷25之1號
廣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中山南路111號
合慶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環工七路1號
一億龍衛浴銅器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鹿和路三段432巷92號
勤俊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和港路780號
賴合興實業廠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里彰和路三段423巷6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春義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里和頭路445巷4號
智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大佃路337巷3號
東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工廠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里北堂路145號
寶隆工業社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151巷6號
日興製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二段139號
喬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和美鎮面前里雅安路176巷1號
創舜興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里信安路13巷1號
利全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下犁路132之1號
崑聖製網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七段464巷412號
聯撰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102號1樓
世豐橡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同安村員鹿路一段339號1樓
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七段459巷57弄20號
一成模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廈粘村管厝街13號
東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番花路79巷16之5號
凱會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金陵村安南巷94之1號
漢?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水尾巷83號
企佑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彰水路一段798號
虹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溪南街180巷11號
弘昇工業社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中正東街25巷32號
新盛文具五金工廠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村彰南路二段143巷36號
合和鋸木工廠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里大饒路934號
順泰企業社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里員鹿路一段112號
廣得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439巷157號
東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弘農二街36號
向生工業社	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青雅路303號
昌邦工業社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中州路二段557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宇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村番金路114之2號
長生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打廉村埔打路37之1號
鉦昇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文昌東路24號
龍泉醬園	彰化縣埔心鄉仁里村奉天路98巷195號
雄鴻機器廠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196號
柳橋製材工廠	彰化縣埔心鄉瓦北村員鹿路一段516號
琇輝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160巷6號1樓
永安製藥所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441號
華昶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里仁村員集路一段151之8、151之9號
秀政工業社	彰化縣社頭鄉東興村忠勇街23號
錢盈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新雅路16號
宜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中山路一段229巷11號
業昇織襪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崙雅村民生路461巷22號1樓
進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山湖村鴻門巷9弄81號1樓
員村塑膠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新工二路106號
東大藤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中山路一段238號
景欣商行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中山路一段260巷37弄2號
廣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舜耕路18之2號
平原碾米工廠	彰化縣埤頭鄉平原村稻香路425巷2號
天聚有限公司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光明路溪北巷3號
新興碾米工廠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346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府農務字第1070449444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鹿昇段587地號、587-1地號（東邊坵塊）（部分）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依據：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587地號、587-1地號（東邊坵塊）（部分）。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0.39751公頃。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食米重金屬濃度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
- 六、管制項目：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縣長 魏 明 谷

## 限耕農地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 587 地號、587-1 地號（東邊坵塊）（部分）

坵塊邊界	X	Y
A	196485.4297	2664594
B	196490.4594	2664643
C	196421.0537	2664651
D	196416.3965	2664626
E	196393.9881	2664628
F	196390.9732	2664606



樣品編號	X	Y	面積(平方公尺)
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 587 地號、587-1(東邊坵塊)	196451.3	2664623.7	3975.1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府社保護字第1070418468號

附件：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  
養辦法(草案)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及第63條。

三、「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http://www.chcg.gov.tw>)/訊息特區/公布欄。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三)電話：(04)7261113#215

(四)傳真：(04)7265932

(五)電子郵件：c650055@email.chcg.gov.tw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配合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審彰縣一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五四〇四號函意旨，擬具「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明確規定寄養費用減免標準，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草案第一條)

(二)修正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用負擔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三)修正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草案第十四條之二)

(四)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體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 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 一 全額減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為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者。 二 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 三 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 四 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難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一)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一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三)一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四)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二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五)二點二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六)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 (七)二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 (八)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由家庭全額負擔。	一、原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內容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 三、第二項條文用語以費用補助方式，因寄養費用負擔實務上非以補助扶養義務人、監護人等方式進行，爰將用語修正為減免，以避免混淆。 四、修正寄養費用減免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寄養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比率修正，爰將原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內容修正為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五、原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 六、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四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u></p> <p><u>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u></p>	<p>三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難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p> <p>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項、第五項。</p>
<p>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p> <p>前項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p>	<p>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p> <p>前項緊急安置床位應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每床每日新臺幣<u>二百元</u>計算。</p>	<p>一、原第二項規定，緊急安置床位「應」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修正為「得」由本府支付，以保留簽訂「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之彈性。</p> <p>二、考量寄養費用會隨著最低生活費而調整，故不特別訂定保留床位收費計算，以本府每年簽訂「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訂定為主，刪除原第二項後段每床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四</p>	<p>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0910049149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093023392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法制字第 10002266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10200967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303020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8842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 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五 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六 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七 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 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 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

親屬安置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含家庭寄養及親屬安置。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

第四條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 四 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或少年。
- 五 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或少年。
- 六 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或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或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本府應辦理寄養訪視及督導。

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探視。

緊急安置之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應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指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 單親家庭：

- （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 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 （一）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方為護士、醫師、特教老師、教師，具有二年工作經驗以上者。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四 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 一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二 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 三 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 輔導寄養安置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五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 二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三 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 五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六 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七 未通過受託單位考核者。

第十三條 每人每月之寄養費以政府公布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兒童為基準之一點八倍。
- 二 少年為基準之二倍。
- 三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為基準之二倍。
- 四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為基準之二點二倍。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

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

- 一 全額減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為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者。
- 二 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 2 倍者。
- 三 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
- 四 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四條之一 寄養家庭因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需求，得酌予增加寄養安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特殊照顧需求由本府專業評估會議認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

前項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之計算，以寄養童之直系血親當主要申請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已婚者：列計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含父母、子女，非同一戶籍者仍須列計，以下皆同）。
- 二 申請人未婚者：列計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
- 三 申請人離異者：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

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須列計（若前配偶監護子女之戶籍、所得及財產等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申請人實際生活狀況之資料審核之）。

四 認列（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本府補助。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依「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為親屬寄養之親屬，應參加本府所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業務單位之相關課程訓練。

第十九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得酌減本辦法各項補助標準。

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書表格式及寄養業務評鑑、獎勵、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7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TRAN DANH CUONG君（護照號碼：B5073949，下稱T君）之本府107年4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12534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107年4月7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彰化縣彰化市忠義街98號從事工地清潔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

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TRAN THI LAP君（下稱T君）之本府104年12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4043708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竹塘鄉新廣村光明路新吉巷48號後方倉庫整修工地，從事倉庫整修工程鐵架搭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VU THU HANG君（下稱V君）之本府107年3月1日府勞外字第107006008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2段532號對面之保證責任彰化縣二水鄉家豐果菜生產合作社，從事包裝芭樂及裝箱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V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LE NGOC ANH君（下稱L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6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路91號2樓(鴻宇門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燒焊鐵製品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LE THI KIM NHUNG君（下稱L君）之本府107年11月8日府勞外字第107039484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路91號2樓(鴻宇門窗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燒焊鐵製品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NUROHMAN君（下稱N君）之本府106年3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6009000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與東閔路口，從事收割韭菜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MUSTAKIM MUHAMAD TOHADIM君（下稱M君）之本府106年3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6009000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與東閔路口，從事收割韭菜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LIM LIE SIAN君（下稱L君）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4442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田尾鄉仁里村後庄巷120-6號(保證責任彰化縣韭菜生產合作社)，從事切高麗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G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MARLINA君(下稱M君)之本府106年7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25096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仁愛路104號，從事打掃及煮點心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5553H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ANDI SUTONO君(下稱A君)之本府106年9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6030602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台灣順豐速運-彰化中轉場】(地址：彰化市彰

草路122號)工程，從事鎖螺絲、組裝輸送帶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8146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LE THI BANH(護照號碼：B7940155，以下稱：L君)之本府104年9月8日府勞外字第104029446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70448219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TRAN ANH TUAN(護照號碼：B7685166，以下稱：T君)之本府107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7025987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7045177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SUWANDI BN KARSO SADIMAN君（護照號碼：AS889801，下稱S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045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於107年4月10日於彰化縣埤頭鄉中央路830號(鳳靈宮)對向聯外車道查獲未經申請從事農地噴藥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府地價字第1070460217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宗森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李宗森。

經紀人證書字號：(96)彰縣字第00026號(補發)。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府地價字第1070460217A號

主旨：公告核發李宗森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6彰縣字第00026號補發)。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李宗森。

及格證書字號：(88)特產紀字第1442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96)彰縣字第00026號(補發)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府地價字第1070461443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懷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003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王懷德。

及格證書字號：(88)專普字第8310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003號。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7046661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50392283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黃金榜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府為興辦「152線14K+500~22K+639段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541號函核准徵收埤頭鄉路口厝段99-1地號內等246筆土地，合計面積5.474452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5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50392283A號徵收公告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長 王 惠 美

「152線14K+500~22K+639段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案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50392283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埤頭鄉	路口厝段	221-3	5	1/6	黃金榜及黃金榜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路口厝村308號	黃金榜(歿)繼承人黃含笑等1人已合法送達
2	埤頭鄉	路口厝段	221-3	5	1/6	張明道及張明道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5鄰82號	張明道(歿)繼承人林張新英等16人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3	埤頭鄉	路口厝段	221-3	5	2/6	張肉及張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路口厝村720號	張肉(歿)繼承人莊林玉碧等14人已合法送達
4	埤頭鄉	路口厝段	221-3	5	2/6	張和春及張和春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路口厝村546號	張和春(歿)繼承人張須美等113人已合法送達
5	埤頭鄉	路口厝段	221-11	194	1/12	盧枝及盧枝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路口厝村257號	盧枝(歿)繼承人王廖世錦等115人已合法送達
6	埤頭鄉	路口厝段	234-1	35	1/2	鄭穩及鄭穩之全體繼承人	埤頭鄉路口厝村244號	鄭穩(歿)繼承人林錦等7人已合法送達
7	埤頭鄉	嘉和段	838-1	69	10/120	陳萬賀及陳萬賀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坑厝村	陳萬賀(歿)繼承人謝陳錦雲等24人已合法送達
8	埤頭鄉	嘉和段	838-1	69	110/120	陳銓及陳銓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坑厝村溪林路6號	陳銓(歿)繼承人謝陳錦雲等25人已合法送達
9	埤頭鄉	嘉和段	892	474	2/4	呂鳳科及呂鳳科之全體繼承人	溪州鄉溪墘厝165號	呂鳳科(歿)繼承人呂蜜等15人已合法送達
10	埤頭鄉	嘉和段	892	474	1/12	王鄭兩及王鄭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5鄰中和二巷2號	王鄭兩(歿)繼承人廖麗蘭等22人已合法送達
11	埤頭鄉	嘉和段	892	474	1/12	王鈇樹及王鈇樹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5鄰中和二巷2號	王鈇樹(歿)繼承人王穩順等3人已合法送達
12	埤頭鄉	嘉和段	901-1	23	1/6	張新富及張新富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9鄰溪林路281巷3號	張新富(歿)繼承人張秋吟等7人已合法送達
13	埤頭鄉	東和段	165-1	6	1/4	呂瑞生	彰化縣永靖鄉崙子村15鄰九分路450號	
14	埤頭鄉	中和段	1408	834	全部	林金嵩及林金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138號	
15	埤頭鄉	嘉和段	892	474	1/4	黃印及黃印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152號	黃印(歿)繼承人黃陳蕾等7人已合法送達
	溪州鄉	信義段	994	233	全部	黃印及黃印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墘厝村152號	黃印(歿)繼承人黃陳蕾等7人已合法送達
16	溪州鄉	信義段	1001	54	全部	黃首及黃首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墘厝村248號	黃首(歿)繼承人鄭雲樵等20人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7	溪州鄉	信義段	1003	57	全部	康王鳳鑾及康王鳳鑾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墘厝村 8 9 號	康王鳳鑾(歿)繼承人吳美珠等 24 人已合法送達
18	溪州鄉	信義段	1004	50	5/120	林文中及林文中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 5 5 0 號	林文中(歿)繼承人陳岳正等 9 人已合法送達
	溪州鄉	信義段	1005	18	5/120	林文中及林文中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 5 5 0 號	林文中(歿)繼承人陳岳正等 9 人已合法送達
19	溪州鄉	信義段	1004	50	5/120	林鎰章及林鎰章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 5 5 0 號	林鎰章(歿)繼承人葉秀錦等 14 人已合法送達
	溪州鄉	信義段	1005	18	5/120	林鎰章及林鎰章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里 5 5 0 號	林鎰章(歿)繼承人葉秀錦等 14 人已合法送達
20	溪州鄉	信義段	1010	2	全部	林耒仔及林耒仔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埤頭鄉斗六甲村 3 5 7 號	林耒仔(歿)繼承人呂森雄等 35 人已合法送達
21	溪州鄉	信義段	1031	79	1/2	王或龍及王或龍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墘厝村 9 1 號	王或龍(歿)繼承人王昆中等 27 人已合法送達
22	溪州鄉	信義段	1031	79	1/2	王順義及王順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墘厝 9 1 號	
23	竹塘鄉	新田段	17-1	458	全部	台中農場	北斗區二林鎮礮磘 3 1 7 號	
	竹塘鄉	新田段	19	1,243	全部	台中農場	北斗區二林鎮礮磘 3 1 7 號	
24	竹塘鄉	五庄子段	419-3	243	全部	臺中農場	北斗區二林鎮礮磘里 3 1 7 號	
25	埤頭鄉	嘉和段	901-1	23	1/6	楊乾及楊乾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五庄村 5 鄰竹五路 6 0 號	楊乾(歿)繼承人楊張麗花等 10 人已合法送達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447369 號

主旨：公告換發洪翠蓮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58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翠蓮。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 007282 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 001258 號。

四、事務所名稱：洪翠蓮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2段548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府地籍字第1070466809號

主旨：公告換發劉輝龍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00125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輝龍。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036號。
- 三、執照字號：（108）彰地登字第00125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家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芬園鄉成功路50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